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梅县区春节城区主要节点绿化提升项目、梅县亲水公园（一期）改造工程和梅县区城区公共绿地综合管养服务项目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梅州市梅县区园林化管理所

填报人姓名：李柳华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7321

填报日期：2025/4/15

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2024 年梅县区春节城区主要节点绿化提升项目

性质：延续项目

用途：绿化提升

主要内容：提升面积共约 3200 m²。其中在城西高速路出入口花境、高铁西站广场花坛和停车场花箱、天秀圆盘、客都大桥延长线交通岛、剑英大道红绿灯、人民广场、区政府圆盘外草坪等主要地段关键节点进行绿化景观提升；另对在 2023 年国庆节（客商会）期间种植已枯萎的时花节点：集一交通岛、锭子桥红绿灯、车上路 T 字路口绿地、梅州桥引桥等补种多年生有花开的灌木复绿。

项目进度计划：项目起止时间 2024 月 1 月 23 日至 2 月 1 日

预期主要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：营造热烈的节日气氛，提高人民的幸福指数。提升城市品位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0% 以上，体现良好城市风貌。

(二) 项目名称：梅县区亲水公园（一期）改造工程

性质：延续项目

用途：绿化提升

主要内容：受多次恶劣天气影响，梅县区亲水公园（一期）栈道平台存在安全隐患，为全面排除安全隐患，需对栈道平台进行维修。

项目进度计划：项目起止时间 2024 月 1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

预期主要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：完善城市基础设施，进行园林景观设施提升，提高人民的幸福指数。

(三) 项目名称：梅县区城区公共绿地综合管养服务项目

性质：延续项目

用途：绿化养护

主要内容：梅县区人民广场、梅花山公园登山道绿化养护、环卫保洁（公厕）、基础设施维护等管理和梅县区城区市政道路绿化 58.23 万平方米及乔木 3.6 万株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。

项目进度计划：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

预期主要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：促进旅游经济，擦亮城市名片。

二、项目执行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梅县区春节城区主要节点绿化提升项目预计投入约 44 万元，已完工，财政拨款于拨付 2025 年 3 月 11 日拨付工程结算款 42.62 万元。

（二）梅县区亲水公园（一期）改造工程预计投入 14.23 万元，已完工，财政拨款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拨付工程结算款 10.35 万元。

（三）梅县区城区公共绿地综合管养服务项目为区财政项目，项目经费 2024 年预算数 813.4 万元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合同签订（2024 年 6 月 14 日）生效后，预付第一年度（12 个月）服务费的 30%（即 240 万元）作为管养费预付款。项目预期目标完成，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标准执行，资金全部用于梅县区园林绿化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

（一）2024 年梅县区春节城区主要节点绿化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：

（1）产出指标——数量指标：提升面积约 3200 m²。在城西高速路出入口花境、高铁西站广场花坛和停车场花箱、天秀圆盘、客都大桥延长线交通岛、剑英大道红绿灯、人民广场、区政府圆盘外草坪等主要地段关键节点进行绿化景观提升；另对在 2023 年国庆节（客商会）期间种植已枯萎的时花节点：集一交通岛、锭子桥红绿灯、车上路 T 字路口绿地、梅州桥引桥等补种多年生有花开的灌木复绿。

（2）产出指标——质量指标：工程全面竣工，已验收合

(3) 产出指标——时效指标：项目起止时间 2024 月 1 月 23 日至 2 月 1 日，已在工期内完成。

(4) 产出指标——成本指标：该项目预算为 44 万元，已 100%完成，未超预算。

(二)) 梅县区亲水公园（一期）改造工程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：

(1) 产出指标——数量指标：受多次恶劣天气影响，梅县区亲水公园(一期)栈道平台存在安全隐患，为全面排除安全隐患，需对栈道平台进行维修。

(2) 产出指标——质量指标：工程全面竣工，已验收合

(3) 产出指标——时效指标：2024 月 1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。

(4) 产出指标——成本指标：该项目预算为 14.23 万元，已 100%完成，未超预算。

(三) 梅县区城区公共绿地综合管养服务项目效目标实现情况：

(1) 产出指标——数量指标：梅县区人民广场、梅花山公园登山道绿化养护、环卫保洁(公厕)、基础设施维护等管理和梅县区城区市政道路绿化 58.23 万平方米及乔木 3.6 万株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。

(2) 产出指标——质量指标：100%完成园林管理绿化经费支付

(3) 产出指标——时效指标：2024 全年度按合同支付。

(4) 产出指标——成本指标：根据合同约定，合同签订（2024 年 6 月 14 日）生效后，已预付第一年度(12 个月)服务费的 30%(即 240 万元)作为管养费预付款。